

紅樓夢古抄本叢刊

乾隆抄本百廿回

【一】

紅樓夢稿

人民文學出版社

紅樓夢古抄本叢刊

乾隆抄本百廿回

紅樓夢稿

【二】

責任編輯：胡文駿

設計：劉靜



I242.4
C155.08

紅樓夢古抄本叢刊
乾隆抄本百廿回
紅樓夢稿

【二】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楊本/(清)曹雪芹著.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紅樓夢古抄本叢刊)

ISBN 978-7-02-007322-1

I. 乾… II. 曹… III. 章回小說—中國—清代 IV.
I24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57183 號

責任編輯:胡文駿

責任印制:王景林

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楊本

(清)曹雪芹 著

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內大街 166 號 郵編:10070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張 43.25 插頁 3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ISBN 978-7-02-007322-1

定價 200.00 元(全三冊)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本社圖書銷售中心調換。電話:01065233595

『夢稿本』序

杜春耕

『夢稿本』由晚清時期收藏家楊繼振原藏，於一九五九年春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從一古舊書店購入。與其他手抄本比較，此書是唯一帶有後四十回的早期抄本，從抄寫格式和大量增改文字看，非常像是稿本，在第七十八回末有『蘭墅閱過』四字，更可能是程本的原稿本。當年七月二日，召開了夢稿本研討與鑒定會議，俞平伯認為，夢稿本的許多改文跳過了程甲，而直接與程乙相同，這個三級跳的現象說明夢稿本不像是程偉元高鶚排印本的稿本。七月五日，《文匯報》以『紅學家和版本家共同鑒別，紅樓夢抄本發現新疑點，它和高鶚的關係如何尚待分解』為題，報導了會議的主要內容。一九六三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影印出版此書，定名為《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范寧作跋。

夢稿本前八十回是由五個以上早期抄本直接過錄成書的

夢稿本由數名抄手交替抄錄完成，通過辨認筆跡，有甲、乙、丙、丁四名抄手，前八十回的抄手是甲、乙、丙，後四十回的抄手是甲、丁。通過對夢稿本的考察可以證明：（一）夢

稿本據以抄錄的底本至少有四個；（二）這四個以上的底本中，至少有兩個是可以確定的；

（三）夢稿本是首次過錄。

在抄本的第十六回第一頁的反面與第二頁的正面（即本書第一七〇頁與第一七一頁）之間，有一百二十七個字是兩邊抄重的，第一頁反面結尾處多出的一百二十七字，頭尾用粗筆標出刪去，兩頁筆跡為兩個抄手，推斷可知，抄錄者手中的底本不止一個。用現存抄本與這斷口的前後兩面對比，發現己卯本與夢稿本斷口的前面結尾處相同，但斷口後面一面的起頭文字，則沒有其他抄本相同。

第二個斷口出現在第二十七回第一頁的反面與第二頁正面（即本書第三〇八頁與第三〇九頁）的交接處。第一頁結尾處有十六個字與第二頁開頭重復，而在第一頁結尾處留有九個字的空白。遍查現存抄本，沒有與之對應的本子。

第三個斷口出現在第二十七回第二頁正面與第三頁正面（即本書第三〇九頁與第三一一頁）之間。斷口兩邊有二十七個字抄重，第三頁開頭的二十七字劃去。第二頁正面結尾處空了七個字的位置，此頁的反面則為整頁空白。將斷口兩邊與現有抄本比勘，第三頁的開頭與甲戌本一致，與上一面結尾處沒有對應的本子。

這種現象證明，夢稿本據以抄錄的底本有四個以上，其中包括甲戌本、己卯本兩類本子；還證明夢稿本是首次過錄，否則，再次過錄時，這三個不接榫的斷口就會被抹平。

另經核對，夢稿本前八十回還有抄於類似列藏本與甲辰本的兩種本子存在。

先看列藏本，假如把夢稿本排除在外，其中列藏本有兩處特別的文字是現存抄本所沒有的。其一，第二十五回，一僧一道從賈政手中接過通靈寶玉後，各本均為：

那和尚接了過來擎在掌上，長歎一聲道：『青埂峰一別，展眼已過十三載矣！』

只有在列藏本中，『十三載』變成了『十五載』。夢稿本原抄也為『十五載』，後來『五』被塗改成『三』。

其二，第三十七回開頭，除列藏本，各本均如庚辰本：

這年賈政又點了學差，擇於八月二十日起身。是日拜過宗祠及賈母起身諸（事）。寶玉諸弟子等送至灑淚亭。卻說賈政出門去後，外面諸事不能多記。

接着的文字為：

單表寶玉每日在園中任意縱性的曠蕩，真把光陰虛度，歲月空添……

而列藏本開頭卻沒有『這年賈政又點了學差……不能多記』這一段，夢稿本亦無。

這兩處特別文字，說明夢稿本前八十回有一些文字是抄于列藏本一類的本子。

再看甲辰本，在夢稿本第五十三回頁二反面（即本書第六一八頁）五行至七行，甲辰本同回頁五反面倒一行至頁六正四行，出現了一個非常不易碰到的現象，兩本基本全同：

一時只見烏進孝進來，只在院內磕頭請安。賈珍命人拉起他來，笑說：『你還硬朗？』烏進孝笑道：『不瞞爺說，小的們走慣了，不來也悶的慌，他們可都不是原意來見見天子腳下世面！他們到底年輕，怕路上有閃失，再過幾年就可以放心了。』

細讀全文，發現賈珍問話，烏進孝答非所問。與其他抄本對照，發現在賈珍笑說『你還硬朗』之後，多出三十個字：

笑回：『托爺的福還走得動。』賈珍道：『你兒子也大了，該叫他走走也罷了。』烏

進孝

加入這段話，文句合理。夢稿與甲辰兩本中的缺失，是因為多出來的三十字開頭是『笑』字，而接這段文字的本子，第一個字也是『笑』。顯然，甲辰本過錄時，把這段文字抄丟了。夢稿本過錄時，是照甲辰本一類本子抄錄的。

前面已證明夢稿本原抄正文，至少有包括甲戌本與己卯本在內的四個本子，加上列藏本與甲辰本，就變成六個以上本子。但考慮到在前面四個本子中有兩個尚不知為哪類本子，故我們扣去一個。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夢稿本是由五個以上抄本直接過錄的。

後四十回改文說明夢稿本不是程乙本的節本

對夢稿本的關注多集中在後四十回上。范寧『跋』文認為，此書『程、高修改稿可能性最大……（後四十回）大致可以確定不是高鶚寫的，而是遠在程、高刻書以前的一位不知名的人所續』，俞平伯雖只評價了此書前八十回，但他的『跳過程甲、接近程乙』的觀點，也很有思路。

試舉兩例略陳已見：

例一，夢稿本第一百一十八回結尾處，原抄有一段二百三十七字的正文，後劃去用粘條的形式擴充成基本與程乙本相同的九百七十五字。這段原抄文字簡潔明瞭，符合當時情景。但粘條改文（即程乙文字）卻多出來了許多事端，與全書人物性格很不相稱。當寶玉在靜室用功後，改文寫道：

寶釵這才放了心。襲人此時真是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便悄悄的笑著向寶釵道：『倒底奶奶說話透徹，只一路講究，就把二爺勸明白了。就可惜遲一點兒，臨場太近了。』寶釵點頭微笑道：『功名自有定數，中與不中倒也不在用功的遲早。但願他從此一心巴結正路，把從前那些邪魔永不沾染就是好了。』說到這裏，見房裏無人，便悄說道：『這一番悔悟回來，固然很好，但只一件，怕又犯了前頭的舊病，和女孩兒們打起交道來，也是不好。』

寶釵此時思考的是寶玉能不能走『正道』，且對他的走『正道』之表象『甚是罕異』，她的關注點怎麼變成了怕寶玉『和女孩兒打起交道來』呢？聽了寶釵的話後，襲人竟然一一評議起可能引誘寶玉的丫頭來。襲人所講之語本就奇怪，更奇怪的是大家閨秀的寶釵，竟然有耐心聽襲人講。原文和粘條改文，水準高低立現，如此不合情理的程乙文字是不能『刪節』出夢稿本來的。

再如第八十二回中，夢稿本頁一（即本書第九二八頁）的最後幾行，講寶玉因睡晚了早

上起不來，上學遲到，寶玉便推說昨晚發燒把代儒騙過去了。後面是寶玉按代儒要求，講『後生可畏』這一書，精神極好，文氣十分連貫。寶玉昨晚確無發燒之事，與代儒說病僅僅是一『推』而已。但在這個故事中，在講頭晚寶玉因準備功課而手忙腳亂，到睡下後，夢稿本插入一個粘條，講了另一段故事，有頭有尾，非常完整。但它的插入，使原來文本變得不易對上，這段文字又是後四十回中的後添文字，從而說明，夢稿本之原抄正文不可能是程乙本的節本。

高序告訴我們，他接到程偉元的邀請是程甲本出版那年的春天，而第二年春天的程乙本『引言』則說：

因急欲公諸同好，故初印時不及細校，間有紕繆。今復聚集各原本詳加校閱，改訂無訛，惟識者諒之。

程、高『聚集各原本』校訂出來的本子應是程乙本，程乙本並不是改程甲本的結果，而是程甲本不夠忠實于『復核原本』之結果。從程甲刊印到程乙刊印中間僅七十餘天，說明程甲、程乙的文本可能是同時完成、同時排版的。只是程偉元偏向程甲，高鶚則傾向于程乙。

從抄寫格式看夢稿本

夢稿本的抄寫格式，其一，字小、行與行間距大；其二，每面行數，前八十回基本上是十四行，後四十回則成了十二行。可見程偉元在邀請高鶚『分任』編輯修訂工作時手頭已有相

當數量的八十回抄本，為了寫『廣集核勘』的校改文字，而加寬行間空白。

後四十回，程偉元說『數年來僅積有廿餘卷』，『偶於鼓擔上得十餘卷』，相加僅三十餘卷，是湊不夠後四十回的。另外，這三十餘卷殘稿，『漶漫不可收拾』，其中應有缺失或文句較簡部分。這樣需要修改增補的文字應大大多於前八十回。所以後四十回，每面少抄兩行，便於補入文字。

在『引言』中，還有一條為『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無，題同文異。茲惟擇其情理較協者，取為定本』。說明第六十七回在前八十回中，是問題比較多的，需要校改的文字也多，所以為了改文，每面也少抄兩行。

再者，有的回中由於正文補改得太多，則採用粘條的辦法，改了又改，書頁混亂，無法閱讀，即重抄謄清。這樣『漶漫不可收拾』的後四十回，就有二十一回謄清了。這清抄的二十一回，才是改動最多的。在重抄謄清的二十一回中，第九十一與一百一十一兩回，抄成了每面十六行，比前八十回的正文還多兩行。這個不規範的抄寫格式的出現，說明夢稿本的行款格式是預先設定好的。所以說，夢稿本的原抄正文就是為了補改稿子用的，是一部『稿本』。

由於甲抄手同時抄錄了前八十回與後四十回，可知全書是在一個工作時段完成的，不是由後人拼湊而成。當時能抄出夢稿本的人必須同時擁有五種以上不同的八十回抄本，而且同時須有『漶漫不可收拾』的後四十回。具備這些條件的人，很明顯只有程偉元一人。

『蘭墅閱過』是高鶚親筆嗎？

于源、楊繼振在夢稿本書首題寫『紅樓夢稿』四字，因七十八回末還有『蘭墅閱過』四字，故楊繼振稱此書為『蘭墅太史手定紅樓夢稿百廿卷』。

『蘭墅閱過』四字是否為高鶚親書，學界的爭議一直沒有停止過。認為此四字為高鶚親書，最早見諸文字的為范寧，俞平伯也認為這四字出於高鶚之手。但也有學者認為『蘭墅閱過』四字是楊繼振為抬高藏本身價而自寫。依據都是比較高鶚與楊繼振的手跡與『蘭墅閱過』的筆跡。我認為這四個字雖不能百分之百確定為高鶚書寫，但出自楊繼振之手是絕不可能的。

其一，在夢稿本中，有可確定是楊繼振手寫的文字，例如『蘭墅太史手定紅樓夢稿百廿卷，內闕四十一至五十一卷，據擺字本抄足，幼雲記。』如果『蘭墅閱過』四字出於楊繼振之手，那麼與他親書的文字一比對，就露餡了。

其二，楊繼振既然在扉三已把此書確定為蘭墅太史手定紅樓夢稿，那麼，偽造的高鶚手書絕不會是『蘭墅閱過』，因為這四字與『手定』的含義完全不同。

當我們確認了『蘭墅閱過』四字很可能為高鶚書後，要解釋的是四字為什麼偏偏出現在第七十八回後面？

我們知道，程偉元找高鶚幫忙，在辛亥春，而程甲本完稿為同年的冬至後五日，前後不過十個月，需要進行抄、編、改、補、排字、核對等一系列的工作，時間太短。但程偉元要編

校《紅樓夢》已有相當時日，他請高鶚『分任』之時，已把工作做了半數有餘。我想程偉元出示的應該就是已抄錄了夢稿本原抄正文的本子，而且前八十回的改文補文工作已進行到了第七十八回。所以，高鶚『閱過』了程偉元已做過的工作，把客觀事實，用『蘭墅閱過』作了記載。對這四個字，客觀地說，只有這種解釋是合情理的。時人都說『八十回後俱蘭墅所補』，意為高鶚的工作主要在八十回後，加上七十九與八十兩回的狀況也沒什麼變化。

夢稿本的前八十回改文，雖離程乙更近一些，但也有近于程甲的文字，而後四十回的改文則大多同于程乙，這不太像是程高排印程甲、程乙的工作本，但還是客觀地記錄了程甲、程乙成書中的許多資訊。

夢稿本的出現使孤證不孤

夢稿本的面世，由於前八十回已證明是五個以上的早期抄本的直接抄錄，並且帶有早于程、高排印本的後四十回文本（至少原抄正文較簡短的，有大量增補文字的那十九回是可靠的），使不少只在某本中出現的孤證有了雙證。例如：

一『十三歲了』

在己卯本第三回，黛玉初進榮府與鳳姐見面，鳳姐問黛玉『妹妹幾歲了？』黛玉答道『十三歲了』。其他各本，鳳姐有問但黛玉並沒有回答。可夢稿本此處的文字與己卯本一字不

差。包括己卯、夢稿在內的所有抄本，對於黛玉幼兒時直至到達榮府為止描述的故事情節都是連貫的。『十三歲了』之答，確實與前文不銜接，但從黛玉的身材、談吐及與惜春等的年齡分析可知，『十三歲』是很合適的。這幾個字是《紅樓夢》多次增刪後，留下的早期文字，是一個『返祖』現象。

二『賈政放學差的故事』

夢稿本與列藏本一樣，第三十七回回首沒有賈政放學差的故事，孤證不孤。實際上又是《紅樓夢》文本的『返祖』現象。『賈政放學差』，夢稿本早於己、庚兩本：

(一) 賈政放學差情節起始於第三十七回，一直延續到第七十一回的上半回。按《紅樓夢》故事進展，這三十多回書的時間跨度正好為兩年。而按文本敘述，到第七十回，賈政已在外做官三四年了。這期間，榮府除收到一封賈政說明要回來的信外，沒有一個字提到賈政放學差。

(二) 一省的『學政』，理應帶家眷赴任，因賈母留京，王夫人不走，也應把姨娘帶上，可賈政卻是單槍匹馬上任。這表明，放學差的情節是為了讓寶玉在大觀園過『風月繁華』生活而臨時設計的。

(三) 在第六十四回描述賈敬喪禮時，賈政數度出現，一直在家裏。我們猜測，當賈政放學差故事插入後，後面的文字還沒來得及改寫。

(四) 從文本的敘述中我們還可以看到作者對放學差的故事還做過二次調整，把原定六月

底回京的日期延至年底了，目的仍是為了讓寶玉繼續過『風月繁華』生活。在這裏作者還僅僅是開始改，而沒有改後面的文字。

三『青埂峰一別，展眼已過十五載矣』

第二十五回的這一段文字，是對寶玉實際年齡的一個直接表達。除夢稿與列藏兩本為『十五載』，其他各本均為『十三載』。把寶玉及他的女伴年齡縮小是雪芹『披閱增刪』的工作之一，目的是讓寶玉在大觀園中與這群少女可以不受管束地交往。所以『十三載』之出現是可以理解的，『十五載』在早本中出現也是正常的。

『錯誤繼承』說明《紅樓夢》八十回後存在曹雪芹的文筆

夢稿本後四十回中的十九回原抄正文不是程乙本的節本，高鶚對後四十回原抄正文的理解也不是全部正確。這兩個條件，證明了高鶚只修補了《紅樓夢》。

在後四十回非高鶚所作的論證中，趙岡、陳鐘毅夫婦利用《紅樓夢》文本中同時存在巧姐與大姐兒，後來又合為一人，而在後四十回中又重複出現的客觀事實，證明後四十回非高鶚所作。可惜的是，他二人未利用這一硬證來說明後四十回中有不少雪芹的文筆。通過邏輯學中的『錯誤繼承』原則，我證明後四十回的作者與前八十回一樣，均是曹雪芹（當然不排除混有別人的文筆）。

第二十七、二十九兩回中的大姐兒與巧姐分別是鳳姐的兩個女兒，而四十二回把大姐兒由劉姥

姥取名為巧姐，表示曹雪芹在寫（或改寫）四十二回時，改變了人物的數量和關係。照理雪芹應把二十七、二十九兩回中的大姐兒、巧姐取消掉一個，但由於『書未成』而未改，變成了書中的自相矛盾或可稱作『錯誤』。當由第二者來續寫後面的故事時，他必然會關注到大姐兒已取名為巧姐，這樣在後四十回書中，鳳姐的女兒就不會又名『巧姐』，又名『大姐兒』了。這只說明，後四十回中有關巧姐的故事是承繼早期文稿的情節來的，可以稱作『錯誤繼承』，按邏輯學的觀點，『錯誤繼承』只能發生在同一作者的情況下。進而說明，夢稿本後四十回的主體，不僅其作者是曹雪芹，而且是曹雪芹早期的作品。

關於夢稿本、程甲本、程乙本成書過程的一種假設

夢稿本的形成，最早出於程偉元之手，當程、高合作以後，此本或已專屬高鶚。但此本並未被高鶚當作直接改稿的工作本，而是記錄了他工作的結果，因此此本旁改及粘條改，變成一部與程乙本大致相同的本子。

程本的前八十回主要依據的是甲辰本，在具體工作中，也不是全盤照搬甲辰本。最明顯的例子是上文談到鳳姐的兩個女兒，程本就是依據別本，把其中的一個去掉，以此來與大姐兒取名巧姐相契合。

如果研究者認為程偉元主要主持程甲、高鶚主要主持程乙，那麼，從他們二人聯合工作開

始，就存在着文風的不同，並各持己見。從程乙『引言』公然批評程甲『間有紕繆』來看，在萃文書屋的地位高鶚似乎更占上風。兩種意見不一致，又達成共識，促成了程甲、程乙兩書的基本同時出版。

那麼夢稿本的後四十回為什麼跳過程甲，而直接與程乙接近呢？答案很簡單，『蘭墅閱過』四字告訴我們它是高鶚手中的本子，高鶚從參與此項工作起，就傾向于程乙。所以，夢稿本雖不是程甲、程乙成書的直接稿本，但它卻是在高鶚手中，記錄高鶚最後工作成果的本子，因此也就彌足珍貴。

是為序。錯誤不當之處，敬請指正。

二〇〇九年六月於聚紅軒